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B1(本公司地下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總數計41,268,496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216,935股之68,53%。

主 席:徐秋田

記錄:羅儷英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33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63,804,365元 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2,760,873元。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分配金額與 財務報表估計數並無差異。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 辦法」。

二、修訂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條文對照表, 請詳附件四(第34頁)。

以上報告事項均洽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 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

-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 及翁博仁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 附件二(第9~32頁)。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1,268,49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2,011權);贊成權數41,120,59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08,411權);反對權數0權; 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0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數:3,600權),贊成比例為99.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項目	金額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年度結轉之累積盈的	\$	179,515,435
2. 本年度稅後純益		296,516,344
累積未分配盈餘合計		476,031,779
二、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29,651,634)
現金股利(每股4元)		(240,867,740)
合計		(270,519,374)
	-	
三、期末餘額	\$	205,512,405

註:股東紅利係先以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分配期初未分配盈餘

負責人:徐秋田



經理人: 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240,867,74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 利4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 他相關事宜。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1,268,49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2,011權);贊成權數41,120,59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08,411權);反對權數0權; 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0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0權),贊成比例為99.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實際作業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35頁)。 以上事項,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1,268,49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2,011權);贊成權數41,120,59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08,411權);反對權數0權; 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0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數:3,600權),贊成比例為99.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 及公司實務運作及管理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六(第36~43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1,268,49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2,011權);贊成權數41,120,59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08,411權);反對權數0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0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0權),贊成比例為99.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實際 作業需求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第 44~46 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1,268,49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2,011權);贊成權數41,120,59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08,411權);反對權數0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0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0權),贊成比例為99.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實際作業需求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47~49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1,268,49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2,011權);贊成權數41,120,59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08,411權);反對權數0權; 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0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數:3,600權),贊成比例為99.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下午二時二十四分

主席:徐秋田田信

記錄: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 () 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年是變化比較大一年,外部的中美貿易紛爭增加了產業環境的不確定性, 致使設備出貨有所延遲,經由同仁的努力,公司營運得以平穩發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 147, 612 仟元, 較 106 年度的 3, 388, 569 仟元減少 7. 11%; 107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96, 516 仟元, 較 106 年度盈餘 327, 406 仟元減少 9. 4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財	營業收入淨	額	3, 388, 569	3, 147, 612	(7.11)
務	營業毛利		1, 293, 263	997, 864	(22.84)
收	稅後損益		327, 406	296, 517	(9.43)
支					
獲	資產報酬率	(%)	17. 60%	8. 20%	(53.41)
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 85%	21. 55%	(50.86)
能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163. 76%	40. 68%	(75.16)
力	比率(%)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	133. 22%	57. 92%	(56. 52)
	比率(%)				
	純益率(%)		9. 66%	9. 42%	(2.48)
	<i>L</i> nn 72	追溯前	11. 42	5. 31	(53.50)
	每股盈餘	追溯後	6. 72	5. 31	(20.98)

二、一0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8 年,外部的變數依然存在,甚至有加劇的可能,惟在內部的布局上 我們的腳步是堅定的,茲將 108 年的計畫條列如下:

(一)代工事業處:

台灣代工廠:代工產品將增加 mini Led 的代工量, 而傳統的 Led 將轉至廈門代工廠, 營運績效估計穩定成長。

厦門代工廠:107年3月佈建迄今,已逐漸步入穩定。

馬來西亞代工廠:108 年將與梭特科技及當地合作夥伴合資設立, 期能將惠特 代工經驗轉至此廠, 迅速步入生產軌道, 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二)設備部門:

1、測試設備:

LED 測試設備:

Multi-die 多晶點測精進

Flip Chip(LFP FFP) 性能提升與成本下降

Micro LED 測試設備

PD/LD VECEL 測試設備:

持續性能精進與打開市場

2、LED 分選設備:

因應 Mini Led 與 MicroLED 的應用, 尺寸愈來愈小, 重點在精度的再精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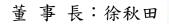
3、智能型測試分類系統導入:因應中國大陸日漸嚴重的缺工問題與人事費用上升,導入自動化的需求愈形明確。

4、雷射設備

晶圓打標:107年推出,得到市場正面反應,將專注於市場行銷。

硬脆材料切割鑽孔設備:得到大廠驗證成功,陶瓷基板的應用若能日趨普及,將直接受惠,108年將專注於海外市場行銷。

軟板鑽孔切割:持續技術能力提升。





總 經 理: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Deloitte.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 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 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 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 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 會 計 師 係 依 照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財 務 報 表 規 則 及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執 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 道 德 規 範 , 與 惠 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保 持 超 然 獨 立 , 並 履 行 該 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 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798,980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35,205 仟元)佔總資產之 16%,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十。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數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 2. 對於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7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7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7志 扫 5

會計師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	18		106年12月3	18
代 碣	資					產	金	80	%	金	額	1 %
	流動資產											-
1100			金 (附註	六)			\$	1,764,895	35	\$	365,948	16
150	應收	票據						1,603	-		4,821	_
170	應收	帳款 (附	註五及十)				790,541	16		660,405	30
180	應收	帳款一腸	係人淨額	(附註十及	.==)			8,439	-		8,223	-
200		應收款			*			52,651	1		19,531	1
30X			及十一)					1,617,657	32		875,956	39
410			註十五)					95,847	2		83,249	4
479			(附註十	Ŧ)				166	-		231	_
1XX	25.10	流動資產		11/				4,331,799	86	2	2,018,364	90
	非流動賞	產										
520	透透	其他综合	损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的	助(附						
	83	九)						31,915	1			_
540	按摄	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	流動(附註八)			202,298	4			+
600				附註十三)	4-14-11			311,502	6		156,316	7
821			(附註十					4,811	-		3,231	
840			產(附註					151,600	3		51,977	2
900			產(附註					5,583	-		13,948	_1
5XX	** IS	非流動資		1 32)			_	707,709	14		225,472	10
xxx	資 羞	總	計				\$	5,039,508	100	\$ 2	2,243,836	100
弋 碼	Ą	債		及	椎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	借款(片	註十六及	三三)			\$	-	-	\$	15,000	1
120	透過	损益按公	允價值復	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附註七))		-	-		19,194	1
130	合約	負債一流	動(附註	==)				1,654,233	33			-
2150	應在	·桑據(M	註十七)					54,014	1		762	_
170			註十七)					749,793	15		497,425	22
219			附註十八	.)				526,472	10		423,043	19
230			債(附註				*	92,119	2		34,904	1
2250			動(附註					13,716	-		15,296	1
2310		款項	C243 (111 42	1 747				10,710			221,540	10
2320	704.0		计调抽内 系	烟县烟岛信	(附註十六及三三))		37.018	1		16,310	1
2399			(附註十		(11111/1/2			1,358			14,023	*
21XX	大水			(1)			_			-		56
177		流動負債	(ALS OT				_	3,128,723	62		1,257,497	
2540	非流動員		往十六及	==)				92,505	2		46,908	2
2570			債(附註	-				6,334	~		40,700	-
5XX	225	非流動員		,			_	98,839	2		46,908	2
2XXX		負債總さ	+				_	3,227,562	_64	_1	1,304,405	58
	權益(R	註二一)										
	股	本										
110		普通用	Ł				_	602,169	12		292,427	13
200	資本	公積						652,579	13		148,668	7
	保留	盈餘								-		
310		法定盈值	会公積					80,559	2		47,819	2
350		未分配至						476,033	9		450,758	20
300			B 盈餘總計	-			_	556,592	11	_	498,577	
400	甘石	也權益	a mar believed a	,			_	606		,—	241)	
3XXX	51 7	推並總 権益總	†				-	1,811,946	36	(_	939,431	42
	負債與相	植益總計					\$	5,039,508	100	\$ 2	2,243,836	100
							_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秋日

會計主管:羅儷寺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3,118,560	99	\$3,367,822	99
4600	勞務收入	23,913	1	6,74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39		14,00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147,612	100	3,388,569	100
	second as a grant as a				
E44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V 0400 (06)		(0.000.045)	((0)
5110	銷貨成本	(2,138,606)	(68)	(2,093,245)	(62)
5800	勞務成本	(<u>11,142</u>)	((0)	(<u>2,061</u>)	(-6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nderline{2,149,748})$	$(_{68})$	(_2,095,306)	(<u>62</u>)
5900	營業毛利	997,864	_32	1,293,263	_38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8,175)	(9)	(503,946)	(15)
6200	管理費用	(164,151)	(5)	(174,2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581)	(7)	(136,2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underline{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2,897)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814,382)	$(_{24})$
6900	營業淨利	244,967	8	478,881	_14
0200	8 未行 41	211,707		470,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19,661	_	6,053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10	3	(94,687)	(2)
7050	財務成本	(2,740)	-	(6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_{_{_{_{_{_{_{_{_{_{_{_{_{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	
	合計	103,831	3	(89,306)	(<u>2</u>)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8,798	11	\$	389,5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52,281)	(_2)	(_	62,1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_	296,517	9	_	327,406	10
	其他綜合損益						
004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00.0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1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į	1 246)		,	741	
8391	差額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1,346)	-	(74)	-
0391	與 可 能 里 分 類 主 損 益 之 其 他 項 目 相						
	嗣之所得稅		278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2/0		,	12	
0300	益(稅後淨額)	_	847		(_	6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297,364	9	<u>\$</u>	327,344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6,517	9	\$	327,40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_	4	-	-
8600	71 12 14 11-2-	\$	296,517	9	\$	327,406	10
	伦人 县 关确 筎 蛏 屈 从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æ	207 264	O.	¢	227 244	10
8720		\$	297,364	9	\$	327,344	10
8700	非控制權益	\$	297,364	9	\$	327,344	10

		107年度	106年度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4
9710	基本	\$ 5.31	\$ 6.72	
9810	稀釋	\$ 5.12	\$ 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秋 經理人:徐秋田 秋 會計主管:羅儷英



			*** ***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COLUMN TW					34
			氏面 107 年 東元06	朝益變動碼 和月月月有 年 12 月	31 н			7	
	3 1	* 4	*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其	益 哲 教 教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 數 (仟 股)	\$ 232,266	* *	Ħ,	\$ 26,306	\$ 249,297	(\$ 179)	# % K K	\$ 553,96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心構 股東現金戲小		1 001 70	• •	• • •	21,513	(21,513) (78,324)			(78,324)
成本版政部政利 現金增資	1,500	15,000	000'09	,		Constant	•	*1	7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	35,795	•	*	٠	•	35,795
因合併而產生者	1,381	13,812	•						13,812
員工副勞棒措置	524	5,241	6,603				**		11,844
106 年度净利	•	٠		•		327,406	•		327,40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29)	'	(62)
106 年度综合積益總額				1		327.406	()		327,3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243	292,427	112,873	35,795	47,819	450,758	(241)		939,431
106 年度盈餘指指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23,850	238,502			32,740	(32,740)			r *
現会培養	4,000	40,000	440,000	•		•	,		48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906	090'6	32,769	(25,332)		*	•	,	16,4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٠		7,390		•	,		7,390
員工學多棒場實	2,218	22,180	49,084	,	•	•	٠	£°	71,264
107 年度净利	•	٠		*	•	296,517	•	*	296,51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68)	1,915	248
107 年度综合损益總額		•		1		296,517	(1,068)	1,915	297,36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0,217	\$ 602,169	\$ 634,726	\$ 17,853	\$ 80,559	\$ 476,033	(\$ 1309)	\$ 1,915	\$ 1,811,946
长: 徐秋田		原理人:徐秋田	後附之所 # 每 本 4	今年早遊費金ペータ	· 4	會計片帝:羅德城	原来	4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年47月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7年度	1	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	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8,798	\$	389,575
A20	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	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
A20	300	呆帳費用		-		33,547
A20	100	折舊費用		76,108		41,780
A20	200	攤銷費用		1,071		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7,929		47,298
A20	900	財務成本		2,740		627
A21	200	利息收入	(9,797)	(3,362)
A21	1300	股利收入	(1,685)		-
A21	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90		35,795
A22	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2		45
A22	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607		-
A23	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6		14,479
A29	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9,043)
A30	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	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7,123)		-
A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23,220)
A3:	1130	應收票據		3,218		498
A3:	1150	應收帳款	(212,342)	(172,192)
A3:	1180	其他應收款	(28,979)	(8,182)
A3:	1200	存 貨	(882,670)	(415,907)
A3:	1230	預付款項	(12,764)	(36,882)
A3:	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64
A32	2125	合約負債		1,432,693		-
A32	2130	應付票據		53,252		720
A32	2150	應付帳款		252,368		198,475
A3	2180	其他應付款		174,709		175,548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	\$ 11,496
A32200	負債準備	(1,580)	1,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nderline{12,665})$	13,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8,989	296,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6)	(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077)	$(\underline{100,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1,168,156	<u>195,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29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51)	(40,8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31	_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1)	(2,5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4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u>	35,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56	3,3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5,628)	5,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1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093	43,2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88)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78,324)
C04600	現金增資	480,000	75,000
C0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802	23,8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3)	(74)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398,947	\$ 225,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948	140,8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4,89 <u>5</u>	\$ 365,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金) 會計主管:羅儷英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921,003 仟元 (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35,205 仟元)佔總資產之 18%,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十。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 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 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 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 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 2. 對於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7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7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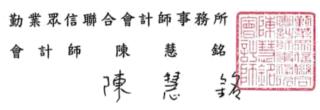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	18	106年12月3	18
代 碼	資	金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52,373	35	\$ 364,855	16
1150	應收票據	1,603	-	4,821	_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十)	768,971	15	660,40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十及三二)	152,032	3	8,2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361	1	19,531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616,113	32	875,956	3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69,384	2	83,2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66	-	231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12,003	88	2,017,271	9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		4		
	註九)	31,915	1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202,298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61	-	7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00,262	4	156,300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811	-	3,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1,600	3	51,9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306		13,9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7,053	12	226,200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09,056	100	\$ 2,243,471	100
代 码	負 債 及 權 益	<u>i</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七)	-	-	19,1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1,654,234	3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三二)	54,014	1	7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745,961	15	497,42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517,000	10	422,678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2,119	2	34,904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十九)	13,716		15,296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	~	221,540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34,848	1	16,3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02		14,02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13,194	62	1,257,132	5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7,582	2	46,9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33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916	2	46,908	2
2XXX	負債總計	3,197,110	64	1,304,040	58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 通 股	602,169	12	292,427	13
3200	資本公積	652,579	_13	148,66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59	2	47,8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033	9	450,75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6,592	11	498,577	<u>20</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606		(241)	
3XXX	權益總計	1,811,946	_36	939,43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09,056	_100	\$ 2,243,471	100
	貝頂與權益總計	<u>\$ 5,009,056</u>	100	<u>\$ 2,243,471</u>	_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秋小

會計主管:羅儷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3,263,863	99	\$3,367,822	99
4600	勞務收入	23,913	1	6,74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39		14,00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92,915	100	3,388,569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2,226,299)	(68)	(2,093,221)	(61)
5800	勞務成本	$(\underline{11,142})$		$(\underline{2,06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nderline{2,237,441})$	(-68)	$(\underline{2,095,282})$	$(\underline{61})$
5900	營業毛利	1 055 474	32	1 202 207	39
3900	官果七利	1,055,474	32	1,293,287	3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利益	(59,535)	(2)		_
	7 - 17 7 15 11 -	(),,,,,,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6,33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_1,002,270	_30	_1,293,287	39
	and an area of a constant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3			
6100	推銷費用	(295,887)	(9)	(502,907)	(15)
6200	管理費用	(155,859)	(5)	(171,2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581)	(6)	(136,2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nderline{742,317})$	$(\underline{22})$	(<u>810,377</u>)	$(\underline{24})$
6900	營業淨利	259,953	8	482,910	15
0,00	各术行石	239,933	0	402,710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46.5
	三)						
7010	其他收入	\$	19,012	1	\$	6,0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010	3	(94,677)	(3)
7050	財務成本	(2,588)	~	(6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u>26,589</u>)	$(\underline{1})$	(4,0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4				
	合計	_	88,845	3	(93,335)	$(_{3})$
7900	稅前淨利		348,798	11		389,575	1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52,281)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62,169)	$(\underline{}\underline{})$
8200	本年度淨利		206 517	9		227 406	10
0200	本十及行机	, <u>, , , , , , , , , , , , , , , , , , </u>	296,517	9	-	327,406	_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	差額	(1,346)	·-	(74)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項目相						
0000	關之所得稅	_	278		_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0.477		,	(0)	
	益(稅後淨額)	-	847		(<u>6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4	9	<u>\$</u>	327,344	10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	\$	296,517	9	\$	327,40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_		
8600		\$	296,517	9	\$	327,40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710		Φ.	207.274	0	φ	227 244	10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4	9	\$	327,34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_			_	-	
8700		<u>\$</u>	297,364	9	5	327,344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5.31		<u>\$</u>	6.72	
9810	稀 釋	\$	5.12		<u>\$</u>	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後附之附は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602,169

1	
	-
~ 4	
	M
-	

会計主管:羅護英

		幸 な 徳 女	098,860	٠,	(78,324)		75,000	35,795	13,812	11,844	327,406	(327,344	939,431		480,000	16,497	7,390	71,264	296,517	847	297,364	\$ 1811946
	以 词 按 选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会融資產未實現構益				•	•		4			1				,	,		•	٠	1,915	1,915	\$ 1.915
	以 化 在 在 图 字 多 混 数 格 混 数 格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大元 特 茶	(8/1 (8)				٠		.1	•		(62)	(62)	(241)	. ,	•		•	•	í	(1,068)	(1,068)	(\$ 1,309)
	**	未分配 数 条		(21,513)	(78,324)	(26,108)	¥.	٠	,	•	327,406		327,406	450,758	(32,740)	.4	•	٠	í	296,517		296,517	\$ 476,033
	多	法定盈条会数		21,513		•	•	,	,					47,819	32,740	,		•		•,			\$ 80.559
	会	資 エ 認 版 権	•			•		35,795			•	-		35,795			(25,332)	7,390		٠			\$ 17.853
J	*	水本温値				,	000'09			6,603	,			112,873		440,000	32,769	,	49,084	i.		.*	\$ 634.72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凡面 107 年

26,108 15,000

2,611

105 年度盈餘指指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债 限東现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B1 B5 B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Z

現金増音

因合併而產生者 員工配券棒増資

Ω

Z

106年1月1日飲糧

¥ ¥

股 款 (仟 股) 全 23,227 \$

13,812

1,38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構益

133 50

106 年度净利

D

292,427

29,243

22,180

2,218

107 年度其他綜合積益 107 年度综合損益總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z ច

員工配券棒堆資

Z

107 年度净利

ā

員工処股權行使

現金增資

屈

40,000 9006

23,850 4,000

106 年度盈餘指指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務 股東股票股利

106年12月31日徐颖 106 年度综合領益總額

惠特科技服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7年度	1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8,798	\$	389,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A20300	呆帳費用		-		33,547
A20100	折舊費用		58,282		41,7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1		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929		47,298
A20900	財務成本		2,588		627
A21200	利息收入	(9,767)	(3,354)
A21300	股利收入	(1,68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90		35,7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6,589		4,0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49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6		14,47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59,535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6,331)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9,0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	(27,123)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23,220)
A31130	應收票據		3,218		498
A31150	應收帳款	(370,498)	(172,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689)	(8,185)
A31200	存货	(759,081)	(415,907)
A31230	預付款項		13,865	(37,0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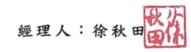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432,694	\$	
A32130	應付票據		53,252		720 "
A32150	應付帳款		248,536		198,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602		176,301
A32210	預收款項		-		11,496
A32200	負債準備	(1,580)		1,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12,721)		13,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01,075		301,5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4)	(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88,077)	(100,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210,394	-	200,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2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57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3		2,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07)	(40,7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651)	(2,5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4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5,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	(1,6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26	•	3,3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_	1,685	_	<u> </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_	353,585)	_	5,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1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43,2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88)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78,324)
C04600	現金增資		480,000	,	75,000
C0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_	16,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709		23,879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387,518	\$	229,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364,855		135,0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2,373	\$	364,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憶芳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	前	修正後	說明
	(一)略		(一)略	增加認股權
	(二)權利期間:		(二)權利期間:	憑證及其權
				益之存續期
	1. 認股權人自被	投授予員工認股權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	員工認股權間,以利進 行後續員工
	憑證後可依本	、辦法行使認股權	憑證後可依本辦法	行使認股權 認股之行政
	利。認股權憑認	登及其權益之存續	利。認股權憑證及其	權益之存續 作業程序。
	期間為三年,	不得轉讓、質押、	期間為三年三個月,	不得轉讓、此部分不影響認股權憑
	贈與他人或	作其他方式之處	質押、贈與他人或作	
第五條	分,但因繼承	者不在此限。	處分,但因繼承者不	在此限。 間。
	認股權憑證授予	期間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	列(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
	50%	屆滿6個月	50%	6 個月
	75%	届滿2年	75%	2年
	100%	屆滿3年	100%	3年
	(三)~(五)略		(三)~(五)略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無。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讓依法收買之公司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	L 22
第五條		新股時,發放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	第 4 項、167
第五項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	條之2第3 項、267條
\ \ \ \ \ \ \ \ \ \ \ \ \ \ \ \ \ \ \		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7項及第
			11 項,章程
			得訂明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文字調整。
	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	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	
	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	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	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	
	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	
	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	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	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	
第二十條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之, 並報告股東會。	之, 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如為分配股票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	
	紅利,分派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
	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		
		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VIX.E. T. FIV.C.	
	畯		依實際狀況
		(AMO)	修訂
第廿二條		六月 二十八日	
		\\\\\\\\\\\\\\\\\\\\\\\\\\\\\\\\\\\\\\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整定利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离 原本、運動與約、機擇保證金契約、 交換契約、模學保證金契約、 交換契約、機力與約、機學保證金契約、 交換契約、展的契約、展的契約、長期經 (續) 實合的。 二、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次(略) 第三條 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1、4、(略) 1、4、(略) 1、5、住用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發度及關鍵養主營機關營理之金融整理公司、電影素、 經營自營業務之證券商、證券系投資與門實 有價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發度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發度交易所是企營企業務業務之證券商、 要發生營養者整理於規定證券商 專致理整序及屬所是企商可以發表交易所,指在何有組發度交易所是企營企業。 「主、經營養自營業務及實施工資學及屬所 」 「也對於大學所:國內證券有營業處所:國內證券有營業處所:國內證券有營業處所:國內證券有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工、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工、企會總接入實施日養之經濟。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大學規範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品所符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海南品社合兩成之發分式契約等一所稱之遠期契約、運擇權契約、期質契約、複學保證金契約、不含保險契約、服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質契約及長期進(銷)負合約。 二、一六、(略) 一、一次、(略) 第三條 一、(略) 本建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使謝提及放款、催收款項。 日,行生性商品。 日,任成法律合併、分別、收購或股份受議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日,任金與大學資產。 日,任金與大學資產。 日,任金與大學資產。 日,任金與大學資產。 日,任金與大學資產。 日,任金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一個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二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	依法令規範增
 約、期貨契約、積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無高融合兩成之。接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監接報契約、及數與公、種類契約、養殖公契約或結構、實質契約、展約契約、養殖人、新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銘)貸合約。 二、一六、(略) 一、(略) 一、(略) 本、2 上遊祭之之國之。或成人、行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合保險政、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新)貨合約。 二、一次(略) 本、以股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推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差不發置所及份有限公司。或者全營工公司。 人、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租金營查營業或所, 超經營查營工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人、證券交易所基。 九、遊季商營業成所, 通營整交易所被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及基金、指依證券商營業成所, 直受對逐季支易市場。 九、遊季商營業成所, 直受付限企会。可, 公務、商營業成所, 直受重益經營金營業、大企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本企園、銀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更經營查營業素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可, 在, 不, 不,		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修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實契約、長期和質契約及長期進 (編)資合約。 一、六、(略) 生態與的及長期進 (編)資合約。 一、六、(略) 生態與的人 也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餘權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含保險契約、長期和質契約及長期進 (編)資合約。 一、六次(略) 生物學與於人 也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 設立,並受畫地企融主管機關管 理之企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票券企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業務之趨養商、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及基企營經查及系所,指係性學之 資上。與避查查及系統實務之證券商、 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及基金營理公司。 人、證券直營業處所:國內證券或易所, 指查營證券交易所與仍有限公 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實務所 重查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高 專設權整沒及易亦 運務所等實理直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事設權機營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事設權機營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1、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1、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1、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人(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略」 一、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略」 一、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略」 一、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略」 一、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他」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指下列各項: 1、一、「他」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 包 結構之資權(一、一、本。 第項及放款,惟收款項,頁區 時理及放款,惟收款項。 可 。 6、企融機構之值權(合應收款項、頁區 時理及放款,惟收款項。 7、行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計、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	
權合武契約等一所稱之遠期契約,有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負合约。 二、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次(略) 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一4.(略) 6.一会職機構之債權(合應收款項、買區時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一、一、化數) 6.一次上述學資產。 1.一次(略) 1.一点(略) 2. 人。經濟學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一点(略) 3. 使用權資產 6. 企融機構之債權(合應收款項、買區時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資合約。 二、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次、(略) 一、一、一次、(略) 一、一次、(略) 一、一次、(本) 在、一次、(本) 在、一次、(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務契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选 一、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六、(略)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蛸)貨合約。 二、一六、(略) 型商品等。所稱之遺期契約,不合保險契約、複換契約、複換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負合約。 二、一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之融於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務實務支額所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入、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金灣證券交易所及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任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實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賣賣資值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賣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有限營證券官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實賣有價證券管理解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實賣有價證券管理解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或營養商賣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或營養商賣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查見辦任經營證券素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1、一4、(略) 「一4、(略) 「一4、(略) 「一4、(略) 「一4、(略) 「一4、(略) 「一4、(略) 「一5、(在) 「一4、(略) 「一4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二、一六、(略)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 二、一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 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 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農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國證券交易所語。 「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資金經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查別,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自受經費商營業處所,自受經費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略」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一、「大學」、「不同、「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銷)貨合約。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輔)資合約。 二、一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 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性股公司、線行、保險 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負商、證券投 責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金灣證券交易所與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支易所,指任何有組 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 證券交易市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事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仔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二、~六、(略)	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	
二、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 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 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農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額問事業 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 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 證券交易所達」。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員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員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日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供給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 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有營業及房所,因內證券交易所,指查灣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對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高營業處所,指偿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贴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護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護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護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務實施的。) T. (
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及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及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與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至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價量數据表別。。 6、行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兩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負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金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場。因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實責有價證券管理所以完於與國證券查查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內國證券查查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在於上一次,也是一個人工、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依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依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依證券商營業處所,其個證券查查營養,實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經營數營養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核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1			
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額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服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服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全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 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係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係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後營務商學數櫃變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 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4、(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4、(略) □、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有組 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4、(略) □、4、(略) □、5.使用權資產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1、2、4、2、2、2、2、2、2、2、2、2、2、2、2、2、2、2、2、2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 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 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图 :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 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 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 主營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行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1.~4. (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TO A PARTY WAS IN CONTROL OF A PARTY OF A PA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政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期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括下列各項: 1.~4.(略)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整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該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表記				
第三條 - 、(略) - 、(略)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 (略)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 (略)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 (略) - 、4. (略)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 - (6. 衍生性商品。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略)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括下列各項: 1.~4. (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第三條	一、(略)		依法令規範增
括下列各項: 1.~4. (略)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	修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5.使用權資產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衍生性商品。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No. 25 Charles Company County		,
思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8. 在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1.~4. (略)	1.~4. (略)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思. 其他重要資產。 思. 其他重要資產。 思. 其他重要資產。 思. 其他重要資產。 思. 其他重要資產。 思. 其他重要資產。 思. 其他重要資產。 思. 其他重要資產。 思. 其他重要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5. 使用權資產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 衍生性商品。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8. 其他重要資產。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7. 衍生性商品。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9. 其他重要資產。	8	8. 其他重要資產。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立。 整務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證子。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公司法、經行法、或有詐欺、背信、優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一、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一、不在此限。」 一、公司如應取得一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一、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費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一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三、公司如應取得一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應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色增
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人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 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 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優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支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優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愛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 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的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實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į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1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	
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	
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一、(略) 一、(略) 依法令規範	增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	
(餘略) <u>權資產</u> :	
(餘略)	

16 1	4.17		T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一、~二、(略)	一、~二、(略)	依法令規範增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修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未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	
	來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應比照上開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	
	程序辦理。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u>同</u> 。	
-	(餘略)	(餘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依法令規範增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	權資產或會員證	修
	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	
	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	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會員證,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	
	1. (略)	之程序辦理。	
	CONTROL PROPERTY AND SECURE OF THE SECURE OF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1. (略)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	權,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額之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權限辦理。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董事長,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均	
	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total 1 to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一、~二、(略)		依法令規範增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
1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説明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	
		1.~2. (略)	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項:	
		七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	1.~2. (略)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1	關資料。	權資產,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	
		4.~7. (略)	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ĺ	四、(略)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問,取得或處分	4.~7. (略)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循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追認。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六、(略)	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循	
		七、評估交易成本	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追認。	
		之合理性: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A.~B. (略)	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易成本。	六、(略) 七、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u>其使用權資產</u> ,應按下列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A.~B. (略)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前	分别按前一款所列任一方法	
		三款規定:	評估交易成本。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取得不動產。	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年。	體意見。	
		C. 關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	

		不可以处力员在处理	在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一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而取得不動產。	不適用第七項前三款規定:	
		5. 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時,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	<u>æ</u> •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u>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	
		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2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列條件之一者:	得不動產。	
		(1)~(2)(略)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權資產。	
		層價差推估其交易	5. 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條件相當者。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時,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	
		人購入之不動產,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1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相當且面積相近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者。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C. 所稱鄰近地區 成交	列條件之一者:	
		案例,以同一或相	(1)~(2)(略)	
	Ĭ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	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值相近者為原則;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所稱面積相近,則	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	
		以其他非關係人成	且面積相近者。	
	ĺ	交 案例之面積不低	C. 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	
		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百分之五十為原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則;所稱一年內係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	
		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	
		準,往前追溯推算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一年。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_	不動產,如經按第七項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	
	第一及第五款規定評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算一年。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項:	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七項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	第一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差額,依證交法第	下列事項:	
	四十一條第一項之	A. 應就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u>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公積,不得予以分	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	
	派或轉增資配股。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	
	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司,亦應就該提列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證交法第四十一條	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項之規定提列	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B. (略)	
	B. (略)	C. 應將上列處理情形提報股	
	C. 應將上列處理情形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提報股東會,並將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本公司經依第七項第六款規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書。	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本公司經依第七項第六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	
	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约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	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9
	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餘公積。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	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盈餘公積。	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第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款規定辦理。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第		
	六款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四份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	依法令規範增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		修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
	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	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	
	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	
	會。	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依法令規範增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修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u> </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在此限。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二、(略)	金,不在此限。	M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二、(略)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	
	損失上限金額。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損失上限金額。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į	1. 買賣公債。	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	1. 買賣國內公債。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	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購之有價證券。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	
	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證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由時或買回國內效差价各位於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亦且公朔主法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提其会。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新室帘五億九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0. 以目地安廷、祖地安廷、合廷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方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	系非為關係入, 父勿金額木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刀 八 八 小 打 个 切 压 , 中 公 可 顶	利至市五思儿以上。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幣五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	
		五、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之;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1. 每筆交易金額。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金額。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以上。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五、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之:	
		證券之金額。	1. 每筆交易金額。	
		六、~十、(略)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8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	
			額。	
			4. (略)	
			六、~十、(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一公與證則及修公司及處 』 實務。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教養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月『公與證則及修訂開資青軍第八司及處』實正之發金書準三點。
本公司員金員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同本公司員金員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同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一個營業週期(以數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公與證則及修公司及處』實務。 實際 上 票 等 票 率 三 票 系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 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公與證則及實金書準三點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 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證處理準 則』第三條 及實務需求 修正。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 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則』第三條 及實務需求 修正。
第二條 整長者為準)之期間。	及實務需求 修正。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 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第二條 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 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1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實際狀況
一个下来在厅田州扬平位依豫工艺城廟相一个下来在厅田州扬平位依豫王艺城嗣相	修訂
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	
護。	
第三條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	
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	
人, 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依108年3
一、本公司與了公司间之其並其與了以一、本公司與 <u>公公司以</u> 丁公司间之其金	月修訂之 『公開發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司資金貸
- 15 15 A CANCELLA WAS STORM AND AN ALL STORM STANDARD OF A STANDARD OF A STANDARD STANDARD STANDARD OF A STANDARD STANDAR	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 則』第三條
即一個人物情報,不可可可用的發展去,我们可以不可以不多人。	則』 第二條 及實務需求
	修正。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不受本條第一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項及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	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貝金貝與他入作系在	7 多亚际人对 流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	與,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不受本條	
	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	第一、二項及第五條之限制,其資金貸	
	式。	放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	:
		淨值百分之六十,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	
		十。	
	四、(略)。	四、(略)。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依108年3
	一、(略)	一、(略)	月修訂之
	二、(略)	二、(略)	『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	
	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	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	證處理準
	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	則』第八條 修正。
	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作業程序	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	1911
	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	
	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	
	認。	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	
	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略)	四、(略)	
	五、(略)	五、(略)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	文字修訂
ht	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	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	
第九條	資金貸與餘額,並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	資金貸與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	依108年3
	AND THE STATE OF T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月修訂之
第十條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	『公開發行
-1 1 1/AN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
	= 1 112-114 - 17 117 - 17 117 - 17 117 1 1 1 1 1 1		200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貝亚貝共心八十条件		
條	次_	修正前	修正後	説明
		SHOP FROM A MY DATE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修正。
		二十以上。	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	
		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	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交易簽 約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前者。	者。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依108年3
		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月修訂之
		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與及背書保
		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證處理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則』第八條 修正。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19 11-
第十	五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條	- 1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es es		由列入會議紀錄。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説明
第三條	一百分之 在	一下 百 法 一	依實務需求修訂。
	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 (附表一),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經董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企業 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 務單位提出申請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 (附表一),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 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 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	依月『公與證則條求名。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 PAN	- <u>X</u>	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9/1 -1/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一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	
		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	
		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議。	二、(略)	
i.		二、(略)	三、(略)	
	>	三、(略)	四、(略)	
		四、(略)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級: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	
		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	
		十為限。	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	十為限。	
		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	
		3、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決議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依核准權限	3、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	
		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	決議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依核准權限	
		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	
			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w v		
		六、(略)	六、(略)	
		七、(略)	七、(略)	
	f	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		依 108 年 3 月修訂之
			另有規定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	『公開發行
		1795 1996 1996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公司資金貸
第九		1000 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與及背書保
			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證處理準則』第七、
		962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	站.	二十五條修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正。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月首你起作未辨么		
條		修正前	修正後	説明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	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	
		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百分之三十以上。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	
		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	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	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前者。	者。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依108年3
		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月修訂之 『公開發行
		股東會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股東會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公司資金貸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與及背書保
	十五	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證處理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則』第八條 修正。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1911
第十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條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	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入會議紀錄。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u>股份有限公司之</u>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FITTECH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4.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儀器製造業
- 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6.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2.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1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不 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

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

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 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 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 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 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1: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 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三條之3: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 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 常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議訂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 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 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 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 契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 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 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 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 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第 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 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 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 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已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

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602,169,350 元,已發行股 數計 60,216,935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17,354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徐秋田	30,000	0.05%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516, 820	0.86%	
董事	莊坤南	203, 943	0. 34%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2, 139, 541	3. 55%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 185, 455	3. 63%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700, 000	2. 82%	
獨立董事	徐憶芳	_	-	
獨立董事	林士傑	_	-	
獨立董事	林欣吾	-	-	10
	全體董事合計	6, 775, 759	11. 25%	